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鉴于公司拟对再融资相关方案做出调整，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本次取消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情况，公司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取消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做出的承诺、规划等将自动终止失效。

未来，如公司另行筹划推出融资计划，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8日